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職 綜合高中

107 學年度學生課程計畫手冊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32023A 號



我的精采，由我決定！

目 次

壹、學校背景.....	2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3
一、規劃理念.....	3
二、教育目標.....	4
參、畢業要求.....	7
一、總學分數.....	7
二、必選修學分數.....	7
三、必須參加活動.....	7
四、成績評量方式.....	7
五、高中成績考查辦法.....	8
肆、課程概述.....	12
一、課程設計原則.....	12
二、各學程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3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30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35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35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41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45
陸、選課輔導.....	46
一、輔導項目.....	46
二、輔導人員.....	46
三、輔導時間.....	46
四、查詢資源.....	46
五、加退選機制.....	47
六、選課計畫表.....	48
柒、問與答.....	58

壹、學校背景

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廿三日，本校創校何明宗先生為發揮教育理想，結合張英洲、曾安榮兩位先生共同策劃設立一所高級工商職校，以培養地方工商人才，時因三人年輕，財力有限，乃號召地方好義樂善之士加入設校陣容，並積極覓地建設；基於回饋鄉里，提昇地方文化，乃決定設校於民雄，經三個月奔波，終於購妥民雄騎虎王段三甲二分四厘土地做為建校用地，並即報呈教育廳，該年四月廿七日奉准設校（俟後訂此日為校慶紀念日）；五月十日鳩工興建第一棟大樓。是時，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款建校者已有蘇豐任、何登元、何建成、林俊德等數位，復歷一月，董事會成立，簡汝禎、何騰坤、張振葉、何明哲、吳仲森、何家昌、郭文鐘、王水聰、蘇興傑等先生相繼加入行列，並推簡汝禎先生擔任首屆董事長，何明宗禮生擔任校長職務，當時為健全學校發展，在學校未成立前即由何明宗先生釐訂各種制度，使董事會與學校行政相輔相成。

創校期間，歷盡艱辛，大家同心協力，克服困難，終於該年八月十六日奉准立案，招收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化驗科、商業科各一班；是年八月廿四日開始招生，並商借民雄國小教室辦理招生工作，錄取四班學生二百六十五名，俟九月十日教室落成正式開始上課於現址。越一年，經董事會決議，主動辦妥學校財團法人登記，並奉准籌辦夜間補校。是年日校商科停招，改招電子設備修護科兩班，共招收五班，補校招收三班；學校設備與教職員工也相繼增加。同年何經、羅振祥、蔡東榮三位先生加入董事會行列，使董事會更健全。且經全校師生協力整建一座三百米跑道大操場及水泥大集合場，一切運動設備齊全。在教學上，開始與順風公司建教合作，加以管教嚴格，師資優良，協志校譽已名聞嘉雲，至六十二年六月第一屆學生畢業，升大專者六人，餘全部就業，是年八月再招新生六班，學生數已達一千一百多名。

六十三年六月，第二屆學生及補校第一屆學生畢業，日校共三十五名考取大專院校，餘全部就業，補校全部通過教育廳資格考試；六十四年八月，增設電器冷凍修護科，設備方面更增建教室四間、學生宿舍二間、實習工場二間、福利中心一間、圖書室一間，設備日臻完善，環境愈趨美化。至六十五年，又增設電子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增建美論美奐之中正台，花圃培育室三間。六十八年，增設汽車修護科，商科恢復招生。至民國七十一年增設機工科，除繼續充實各科實習設備外，並增建新穎的五層科技大樓一棟，於七十三年四月底落成啟用，同年補校亦增設汽車修護科。七十三年由於學生人數逐年增多，為配合教學及遠道住宿生之需，增購校地，並開工增建機工館及學生宿舍，七十三年增設建築製圖科、補校機工科，七十四年奉令停招綜合商業科，改收美容科、幼兒保育科各二班，同時最新穎的機工館、學生宿舍、游泳池均告落成啟用。七十五年增設服裝縫製科，並動工興建最新穎之五層家政大樓（含師生餐廳及師生研習中心第二棟學生舍），至七十七年又增設資訊科。

七十九年為輔導有志同學升學，特增設高中部及職業科升學部，並於八十二年七月起輔導五位同學考取大專院校。八十四年本校同學在術科表現上大放異彩，服裝科代表參加全國中學技藝競賽榮獲冠軍，美容科代表亦名列前茅；此外，升學部錄保送甄試率達百分之九十七，此學期總計有七十位考取大專院校。八十五年為拓展同學實習環境。同年考取大專院校之畢業生達八十餘人，本校升學之成績更受肯定。而為因應時代及社會之需求，復增設資料處理科。全校日間部共八科一百一十一班，補校共五科十七班，全體教職員增至二百多位，學生總數已達五千名，高居嘉雲地區各校之冠。校譽蒸蒸日上，名聞遐邇。

就在校辦理「綜合高中部」正起步時，於八十八年「九二一」與「一〇二二」大地震，本校「弘道」、「自強」兩大樓樑裂傾斜坍塌，頓成危樓，其餘校舍龜裂剝落，為顧及師生安全，商請國軍拆除，並全力規劃重建，綜合高中部遷至第二校區研習中心，校本部展開重建及補強，搭建簡易教室於校本部自強樓拆除之舊址及研習中心網球場，始能維持正常上課。歷數日之精密規劃，新建「學科大樓」與「教學大樓」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破土，八十九年五月展開復建工作，歷經一年又十個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校三十二週年校慶日，

巍峨壯麗，安全新穎的新建校舍，終於落成啟用，並繼續「協志」興學貢獻教育的理想。綜合高中部也遷回校本部的致行樓。此期本校又增設餐飲管理科，且極其重視藝術人文精神的薰陶教育，九十一年底展開「協志」第一屆藝術季活動。展望未來協志將強化軟硬體設施，秉持學校經營理念，因應時代變遷，提高師資水準，發展學校特色，建立優良校風，努力不懈，為教育做最大貢獻。

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帶領協志高職奮鬥 34 年的大家長 何校長明宗先生榮退，由沈副校長淵源繼任校長，並於 101 年卸任，自 101 學年度起由郭副校長秋時接任校長，繼續帶領協志高職師生朝更優質學府邁進。

本校綜合高中建立至今深獲各界及各級長官肯定，在 102 學年度榮獲教育部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鑑一等，證明協志高職之優良辦學績效為大家所推崇。

貳、協志高職辦理綜合高中之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畫理念

(一)學程之選擇

(1)發揚本校既有特色

本校位於嘉義市北方，緊臨二大工業區（民雄工業區、頭橋工業區），一向為雲嘉地區之工商業重鎮。鐵、公路交通四通八達。區內設有八所國小、二所國中、三所高中職、一所技術學院、二所國立大學，可稱為雲嘉地區之教育中心。為使區內學生能有機會就學，因此設立綜合高中，期使升學、就業能同時兼顧，以充份發揮區域特色，對於提升社區化學習而言，實乃當務之需。

(2)適應社會變動之潮流

科學技術變動日劇，資訊業、服務業發展快速，使現有就業結構正迅速改變。近一代的新新人類工作觀，偏向選擇以工作技術取代粗重勞力，凡事講求舒適、乾淨。並因社會富庶繁榮，一般家庭多能提供學生接受更高的教育，致使以高中職為終點教育的選擇日漸減少。為配合此一社會潮流，本校課程設計朝向工商並重之方向，各學程之內容重視資訊觀念與實用技術，並為能兼顧學生畢業後之發展潛力，各類群提供學術導向、綜合導向與專門導向的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化的選擇。

(二)課程之安排

(1)注重資訊觀念與道德薰陶，提供終生學習教育之理念

為因應科技知識進步快速，資訊技術的普及運用，本校開設各學程之課程內容，著重基礎性、實用性與可拓展性的科目，以利學生畢業後，能依其能力與興趣選擇就業或升學。因應今日社會道德標準模糊，人與人的關係日益淡薄，為此本校另行提供相關道德教育、法律課程，以陶冶學生氣質。

(2)發揮試探性及延遲分化的功能

為貫徹綜合高中精神，本校預定開設之課程內容，重視學生性向試探、多元選擇的機會，並透過輔導課程之規劃使學生能依其性向及生涯發展來選讀其所需之課程。

二、教育目標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依學生進路分學術導向、專門導向及綜合導向三方面設計。因依性向興趣兼修了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進路管道；在課程和進路上，綜合高中生比普通高中生高職生都較具有優勢。各學程導向課程之教育目標、學習內容與未來進路如下：

(一) 學術導向

1、學術社會學程

- (1) 教學目標：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知基礎；充實人文素養，提升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之情操。；增進創造思考、批評應用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之能力；厚植全人教育，完成學術基本能力，建構基礎的生涯願景；培養熱愛鄉土，自我肯定與認同的心態，孕育兼具本土化及國際觀的視野。
- (2) 學習內容：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國文、英文；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數學；教授社會學科基礎課程：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 (3) 未來進路：升學：報考大學院校文、法、商等第一類組相關科系，繼續深造就業：參加公職考試或從事文教相關工作

2、學術自然學程

- (1) 教學目標：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生涯發展；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研究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提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之認識以及愛護；增進思考能力、批判應用能力、自我學習能力，以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 (2) 學習內容：教授語文學科專精課程：國文、國學常識、英文、英文閱讀；教授數理學科專精課程：高中物理、高中化學、生物、生命科學、物理實驗操作、化學實驗操作、物質科學物理篇、物質科學化學篇、物質科學地科篇、基礎地球科學；教授社會學科基礎課程：歷史、地理、世界文化歷史篇、世界文化地理篇。
- (3) 未來進路：升學：報考大學校院理工、醫、農等第二、三、四類組之相關科系，繼續深造。就業：參加公職人員或從事工程、醫學、農機科技相關基本工作。

(二) 專門導向

1、電子技術學程

- (1) 教育目標：基本電子技術的知識及技能；培養實用電子技術基層人員；熟悉電子元件及電子儀表之認識；培養學生良好之職業道德。
- (2) 學習內容：教授電子知識及電子行業技能之實習；培養及傳授學生裝配電子產品、視聽、工業電子產品操作及檢修維護能力；教授電腦及微軟處理機之相關知識及實習。
- (3) 未來進路：升學：可報考及推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二專之電子資訊相關科系。就業：可適任電子工廠、家電業、資訊業、通訊行、電信局及電台等機構。
- (4) 職業證照之取得：視聽、數位及電力電子甲級及乙級證照。丙級；考取相關證照；工業電子丙級；數位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丙級；業餘無線電（四等）職照。

2、資訊應用學程

- (1) 教育目標：以培養商業資訊處理的基層專業人才為目標，傳授有關的商業基本知識和數位資料處理等各種電腦軟體應用課程。同時為使資訊教育向下紮根，造就更多的資訊人才，在課程的設計除基本學科觀念及技能的培養訓練外，也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迅速調整課程以使學生能永遠跟上時代的潮流。
- (2) 學習內容：培養資訊知能之課程：計算機概論、數位資料處理、電腦繪圖、網頁設計、網路管理與應用、數位影音應用、電腦軟體應用、多媒體製作等。培養商業知能之課程：會計概論、會計學、會計實務、經濟學應用、經濟與商業環境等。
- (3) 未來進路：
 升學：可參加大學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考試升學資訊管理、商業類相關科系。
 就業：可擔任程式設計、網頁設計、商業或行政文書、數位影像設計及資訊操作管理人員等工作，或參加各種公職考試，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 (4) 考取相關證照：套裝軟體丙級、乙級；會計乙、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等。

3、餐飲技術學程

- (1) 教育目標：養成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安全工作習慣，培訓餐飲技術與管理之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有餐飲服務與食物製備專業隻事及雞楚能力，提升精緻美食文化；培訓學生符合產業需求與再進修之基礎能力；培訓學生具有餐廳經營之基礎能力；陶冶餐飲科學生藝術之創造力；輔導學生通過中餐、西餐、烘焙、調酒、餐飲服務技術等五類職種丙級證照。
- (2) 學習內容：中西餐烹調、飲料與調酒、飲料概論、餐旅服務技術、餐旅概論、餐飲概論、烘焙食品製作、初級會計、餐飲實務、餐飲安全與衛生、餐旅英日語會話、餐廳經營與管理、食物學概論。
- (3) 未來進路：
 升學：報考四技二專中餐廚藝、西餐、烘焙、餐飲管理等相關科系。
 就業：擔任餐廳飯店中餐、西餐、點心吧助理和主廚；擔任餐廳飯店中餐、西餐行政主廚；擔任餐廳飯店各部門之經理；自營餐廳或小吃店；擔任飯店酒吧之調酒和助理。

4、觀光餐飲學程

- (1) 教育目標：養成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安全工作習慣，培訓餐飲管理之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有餐飲服務與人際溝通之能力，提升精緻美食文化；培訓學生符合產業需求與再進修之基礎能力；培訓學生具有服務及管理之能力；陶冶餐飲科學生藝術之創造力；輔導學生通過中餐、調酒、餐飲服務技術等五類職種丙級證照。
- (2) 學習內容：中餐烹調、飲料與調酒、觀光行銷、餐旅服務技術、餐旅概論、初級會計、觀光心理學、餐旅英日語會話、導遊實務、旅程規劃實務。
- (3) 未來進路：
 升學：報考四技二專餐飲、觀光旅遊、休閒旅遊管理相關科系等。
 就業：領隊、導遊、空服員、地勤服務；台灣高鐵：客服專員、觀光旅館業：餐飲服務員、房務管理員、俱樂部管理員、導覽員、生態解說員、觀光行政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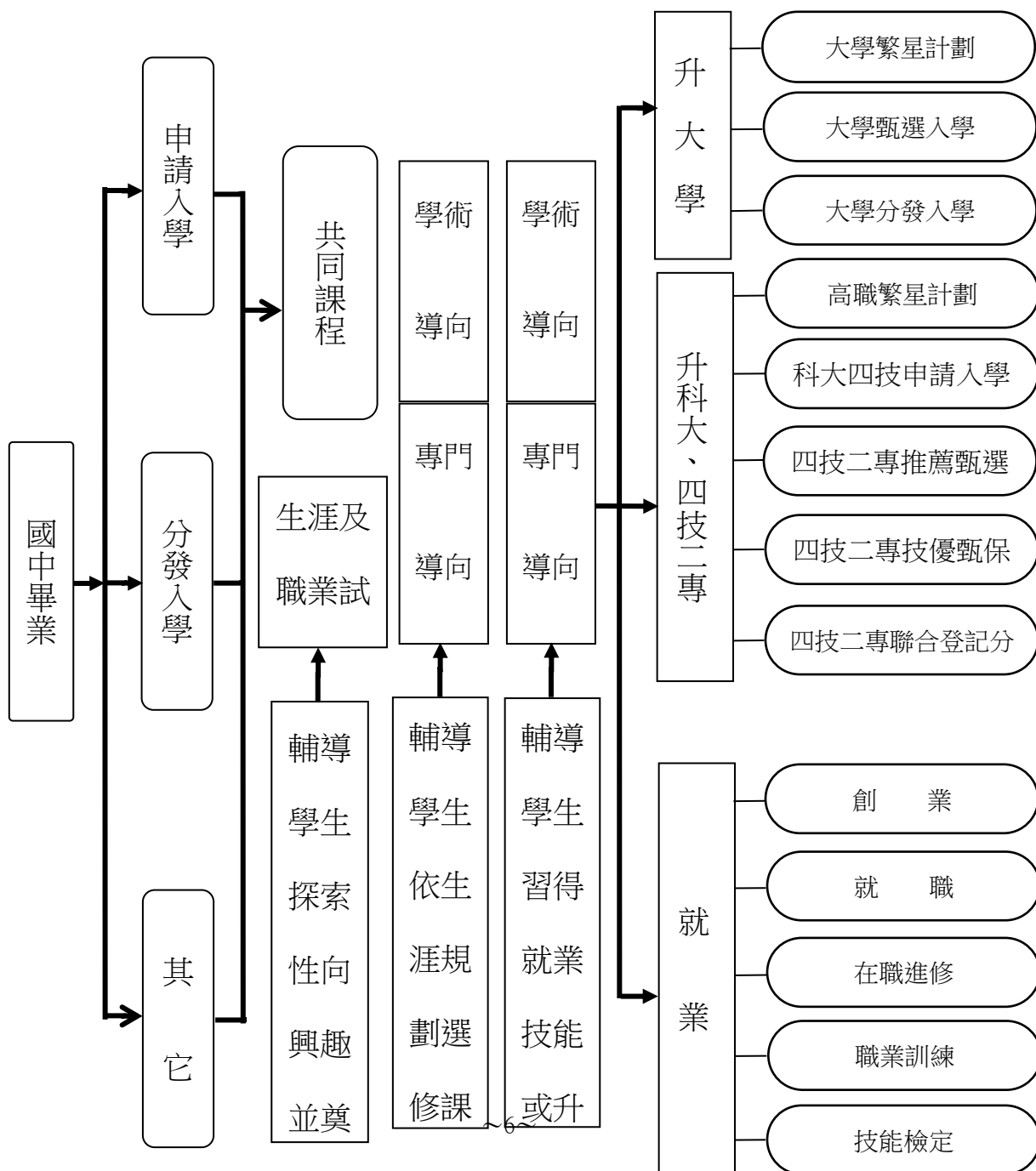
5、美術設計學程

- (1) 教育目標：以培育文創設計、視覺傳達藝術、美術應用人才為重點，以符合社會趨勢，期能為社會培育更多文創人才。
- (2) 學習內容：繪畫基礎、造形美學、書法、視覺設計、生活工藝、書畫技法、書畫創作、基本設計、現代藝術鑑賞、設計史、色彩原理、設計概論、插畫技法、創意繪畫、基礎圖學、素描、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網頁設計、數位藝術創作、表現技法、彩繪技法、設計與生活、設計應用。
- (3) 未來進路：
 - 升學方向：

普通大學與科技校院：美術系、商業設計系、造形藝術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等相關學系。
 - 就業方向：

美術編輯設計、數位媒材設計、3D 動畫設計、商業工業產品設計、攝影美學。

三、進路圖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採學年學分制：提供多元課程供學生選修，修滿 160 學分以上畢業，最高可修至 192 學分。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必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且取得學分，並符合「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要點」及本校補充規定，始可畢業。

二、必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領域，各領域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具有與高職相關類科同等學歷。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含實驗或實習）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之活動如下：

1.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2. 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班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慶祝活動、才藝競賽、才藝表演、成果發表等。
3. 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技藝性等各類社團，例如電腦研習社、攝影、吉他社、電影欣賞社、．．．等，並可依年級同學需求不同，增設其他社團。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其中日常考查與學期成績之要點如下：

1. 日常考查：除隨堂測驗外，得依各科性質酌用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調查採集報告、勞動作業等方式。
2. 學期成績：除另有規定外，依日常考查 40%、期中考試 30%、期末考試 30%核計。未舉行期中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 60%、期末考試佔 40%。

五、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6	110-142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116-14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2-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節（含班會、週會及連課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4-210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

1. 校訂選修 110-142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
2. 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3.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課程六十學分（部定必修五十四學分、校訂必修六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

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 1、課程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 2、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 3、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 4、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 5、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二、 各學程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1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學術群學術自然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名稱		學分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電腦應用	2	2							
		3.03%	體育 III IV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修	一般科目	84 學分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42.4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學分		體育 V 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8	2	2	2	2				
		英文聽力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 III-VI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社會科學 I II	4			2	2				
		自然科學 I II	4			2	2				
		地球與環境 I II	4			2	2				
		地理專題 I II	4					2	2		
		中國科技史	2					2			
		西洋近現代史	2							2	
		環境科學	2					2			
		生態保育	2							2	
		開課學分	156	6	8	32	32	39	39		
		應選修學分	8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56 學分
專精科目	48 學分 24.24%	物理 I II	6			3	3				
		選修物理 I II	8					4	4		
		化學 I II	6			3	3				
		選修化學 I II	8					4	4		
		生物 I II	4			2	2				
		選修生物 I II	4					2	2		
		物理演習 I II	4			2	2				
		物理專題研究 I II	6					3	3		

			化學演習 I II	4			2	2				
			化學專題研究 I II	6					3	3		
			生物專題研究 I II	6					3	3		
			開課學分	62	0	0	12	12	19	19		
			應選修學分	4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62 學分
		校訂選 學分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5	35		

2.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課程類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1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ⅢⅣ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84 學分 42.42%	職業試探ⅠⅡ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ⅤⅥ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Ⅲ-Ⅵ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ⅢⅣ	2			1	1					
				國文Ⅲ-Ⅵ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文學概論ⅠⅡ	4			2	2					
				國學常識ⅠⅡ	4					2	2			
				文學欣賞ⅠⅡ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Ⅰ-Ⅳ	8	2	2	2	2					
				英文聽力ⅠⅡ	4	2	2							
				英文Ⅲ-Ⅵ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英文作文ⅠⅡ	4					2	2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英文閱讀ⅠⅡ	4					2	2			
				數學Ⅲ-Ⅵ	16			4	4	4	4			
				數學演習Ⅲ-Ⅵ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ⅠⅡ	4					2	2			
				幾何學ⅠⅡ	4					2	2			
				自然科學ⅠⅡ	4			2	2					
				社會科學ⅠⅡ	4			2	2					
				地球與環境ⅠⅡ	4			2	2					
環境科學	2					2								
中國科技史	2					2								
地理專題ⅠⅡ	4					2	2							

			西洋近現代史	2						2				
			生態保育	2						2				
			開課學分	156	6	8	32	32	39	39				
			應選修學分	8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56 學分		
	專精科目	48 學分 24.24%	歷史 I -IV	1			3	3	3	3				
			臺灣殖民史	2			2							
			中國近現代史	2				2						
			中國中古近世文化史	2						2				
			軍國主義	2							2			
			中國史學	2						2				
			中國官制	2							2			
			區域地理 I II	6			3	3						
			應用地理 I II	8						4	4			
			人文地理 I II	4			2	2						
			經濟地理 I II	4						2	2			
			公民與社會 I -IV	8			2	2	2	2				
			文化與法律	3						3				
			民主政治與經濟	3							3			
					開課學分	60	0	0	12	12	18	18		
					應選修學分	4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6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 設計群美術設計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	一般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1				

修 科 目	科 目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開設 54 學分	

設計群美術設計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 III IV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開設 6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72 學分 36.36%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8	2	2	2	2						
英文聽力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 III-VI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32	6	8	2	26	33	33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一般 科目開設 132 學分
	專精 科目	60 學分 30.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v
色彩原理			2			2						v
設計概論			2				2					v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v
造形原理			2			2						v
素描 I			3					3				v
創意潛能開發			2				2					
網頁設計 I II			4			2	2					
書法 I II			4			2	2					
數位藝術創作 I II			6			3	3					
彩繪技法 I II			8			4						
書畫技法			3					3				
書畫創作			3							3		
現代藝術鑑賞			2					2				
設計史			2							2		
插畫技法			2					2				
創意繪畫			2							2		
素描 II			3							3		
造形美學 I II			6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表現技法 I II			6					3	3			
生活工藝 I II			6					3	3			
設計與生活			2					2				
設計應用			2							2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v		
開課學分	96	0	0	24	24	24	24					

			應選修學分	6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9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28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27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7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4. 資電類電子技術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1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0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 修 學 分	一般科 目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ⅢⅣ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 目開設 6 學分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一般 科目 72 學分 36.36%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Ⅲ-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ⅢⅣ	2			1	1				
			國文Ⅲ-VI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2	2	2	2				
			英文聽力 I II	4	2	2						
			英文Ⅲ-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數學Ⅲ-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Ⅲ-VI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32	6	8	2	26	33	33		
			應選修學分	72								
專 精 科 目	60 學分 30.3%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	
		電子學 I II	6			3	3				√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	
		電子電路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電子儀表量測 I II	4			2	2					
			組合語言 I II	4			2	2					
			工業電子學	2				2					
			工業電子實習	3				3					
			電腦繪圖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v		
			數位邏輯實習	3				3			v		
			微處理機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感測器	3				3					
			電工機械 I II	4					2				
			音響技術實習	3					3				
			通訊電學	2					2				
			通訊電學實習	3					3				
			開課學分	80	0	0	19	19	21	21			
			應選修學分	6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2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30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3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5. 餐旅群餐飲技術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餐旅群餐飲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學分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 III IV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74 學分 37.37%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8	2	2	2	2				
		英文聽力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 III-VI	8			2	2	2	2			
			代數	2									
			集合與函數					2					
			統計與機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32	6	8	26	26	33	33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32 學分	
	專精科目	58 學分 29.29%	餐旅英文會話 I-III	6			2	2	2		v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 II	6			3	3				v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2		v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2		
			飲料與調酒 I II	4			2	2				v	
			餐旅概論 I II	6			3	3				v	
			餐飲實務 I	2						2		v	
			餐飲實務 II	2							2		
			中餐烹調實習 I	3			3					v	
			中餐烹調實習 II-IV	9					3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餐飲衛生與安全 I II	4						2	2		
			烘焙食品製作 I II	6						3	3		
			西餐烹調實習 I II	6			3	3					
			餐旅日文會話 I II	4			2	2					
			食物學概論 I II	4			2	2					
			餐廳經營與管理 I II	6						3	3		
					開課學分	80	0	0	20	20	20	20	
			應選修學分	5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0 學分	
	校訂選修學 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29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9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	35	35	35	35	35	35			

6. 餐旅群觀光餐飲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餐旅群觀光餐飲學程 教學 科目與學分(節)數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 科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必 修 學 分	一般科 目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 III IV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選 修 學 分	一般 科目 74 學分 37.37%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II-IV	2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 I-II	4			2	2				
		文學概論 I-II	4			2	2				
		國學常識 I-II	4					2	2		
		文學欣賞 I-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8	2	2	2	2				
		英文聽力 I-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II	4			2	2				
		英文作文 I-II	4					2	2		
		英文文法 I-II	4					2	2		
		英文閱讀 I-II	4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 III-VI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 I-II	4					2	2		
		幾何學 I-II	4					2	2		
		開課學分	132	6	8	26	26	33	33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32 學分
	專精科目	飲料與調酒 I-II	4			2	2				v
		餐旅英文會話 I-III	6			2	2	2			v
		經濟學概論 I	2					2			v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2		
		觀光學概要 I	2			2					v
		觀光學概要 II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II	6			3	3				v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2			v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2		
		旅館實務 I-II	4			2	2				
		餐旅概論 I-II	4			2	2				v
		觀光日語 I-IV	8			2	2	2	2		
		觀光地理 I-II	4			2	2				
		中餐烹調實習 I-II	6			3	3				
		領隊導遊實務 I-II	4					2	2		
	專題製作 I-II	6					3	3			

			地方實務經驗分享 I II	4					2	2		
			行銷管理概論 I II	4					2	2		
			國際禮儀 I II	2					1	1		
			旅遊安全與急救常識 I II	2					1	1		
			航空客運與票務 I II	4					2	2		
			經濟學概論 II	2						2		
			開課學分	82	0	0	20	20	21	21		
			應選修學分	58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4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貳、

7.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II	2	1	1				
	地理 I II		2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2	1	1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2	1	1					
		基礎化學 I II	2	1	1					
		基礎生物 I II	2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I II	2	1	1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小計			54	28	26	0	0	0	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54 學分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 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核心 科目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學分	一般 科目	6 學分 3.03%	電腦應用	2		2							
			體育 III IV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6	0	2	2	2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開設 6 學分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 科目	72 學分 36.36%	職業試探 I II	4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體育 V 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VI	4			1	1	1	1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	1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國學常識 I II	4							2	2	
			文學欣賞 I II	4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語會話 I-IV	8	2	2	2	2					
			英文聽力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基礎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作文 I II	4							2	2	
英文文法 I II	4							2	2				
英文閱讀 I II	4							2	2				
數學 III-VI	16					4	4	4	4				

			數學演習 III-VI	8			2	2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統計與機率 I II	4					2	2			
			幾何學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32	6	8	26	26	33	33			
			應選修學分	7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32 學分	
	專精科目	60 學分 30.3%	會計學 I II	6			3	3			v		
			會計學 III	2					2			v	
			會計學 IV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v	
			經濟學 I II	8			4	4				v	
			計算機應用 I-III	9			3	3	3			v	
			計算機應用 IV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網頁設計 I II	4			2	2					
			資訊系統應用 I II	4			2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I II	6			3	3					
			電子商務實務 I II	4					2	2			
			經濟學應用 I II	4					2	2			
			會計實務 I-IV	8			2	2	2	2			
			網路管理與應用 I II	4					2	2			
			數位影音應用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82	0	0	21	21	20	20	
			應選修學分	60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8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2	4	4	30	30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4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4	6	32	32	32	32	29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9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學分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流程表(加框代表必修)

國文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I (4)	國文 I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閱讀與寫作 I (2)	閱讀與寫作 II (2)	國學常識 I (2)	國學常識 II (2)
			文學概論 I (2)	文學概論 II (2)	文學欣賞 I (2)	文學欣賞 II (2)
					應用文與修辭 (2)	語文表達能力 訓練 (2)

英文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英文 I (4)	英文 I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會話 I (2)	英語會話 II (2)	英語會話 III (2)	英語會話 IV (2)		
	英文聽力 I (2)	英文聽力 II (2)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基礎英文文法 I (2)	基礎英文文法 II (2)	英文文法 I (2)	英文文法 II (2)
					英文閱讀 I (2)	英文閱讀 II (2)

數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 I (4)	數學 I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V (4)	數學 V (4)	數學 VI (4)
			數學演習 I (2)	數學演習 II (2)	數學演習 III (2)	數學演習 IV (2)
			代數 (2)			
				集合與函數 (2)		
					統計與機率 I (2)	統計與機率 II (2)

幾何學 I
(2)

幾何學 II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I (2)	體育 II (2)	體育 I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健康與護理 II (1)	健康與護理 III (1)	健康與護理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全民國防教育 V (1)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社會領域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歷史 (1)	歷史 (1)	社會科學 I (2)	社會科學 II (2)		
	地理 (1)	地理 (1)				
	公民與社會 (1)	公民與社會 (1)			地理專題 I (2)	地理專題 II (2)
					中國科技史 (2)	西洋近現代史 (2)

自然領域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基礎物理 (1)	基礎物理 (1)	地球與環境 I (2)	地球與環境 II (2)		
	基礎化學 (1)	基礎化學 (1)	自然科學 I (2)	自然科學 II (2)		
	基礎生物 (1)	基礎生物 (1)			環境科學 (2)	生態保育 (2)

基礎地球科學(2)

學術自然學程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基礎物理(1)	基礎物理(1)	物理 I(3)	物理 II(3)	選修物理 I(4)	選修物理 II(4)
	基礎化學(1)	基礎化學(1)	化學 I(3)	化學 II(3)	選修化學 I(4)	選修化學 II(4)
	基礎生物(1)	基礎生物(1)	生物 I(2)	生物 II(2)	選修生物 I (2)	選修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2)				
			物理演習 I (2)	物理演習 II (2)	物理專題研究 I (3)	物理專題研究 II (3)
			化學演習 I (2)	化學演習 II (2)	化學專題研究 I (3)	化學專題研究 II (3)
					生物專題研究 I (3)	生物專題研究 II (3)

學術社會學程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歷史(1)	歷史(1)	歷史 I(3)	歷史 II (3)	歷史 III(3)	歷史 IV(3)
			臺灣殖民史(2)	中國近現代史(2)	中國中古近世文化史(2)	軍國主義(2)
					中國史學(2)	中國官制(2)
	地理(1)	地理(1)	區域地理 I (3)	區域地理 II (3)	應用地理 I (4)	應用地理 II (4)
			人文地理 I (2)	人文地理 II (2)	經濟地理 I (2)	經濟地理 II (2)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 I (2)	公民與社會 II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文化與法律(3)	民主政治與經濟(3)

美術設計學程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繪畫基礎 I (3)	→ *繪畫基礎 II (3)	書畫技法 (3)	書畫創作 (3)
			*基本設計 I (3)	→ *基本設計 II (3)	現代藝術鑑賞 (2)	設計史 (2)
			*色彩原理 (2)	*設計概論 (2)	插畫技法 (2)	創意繪畫 (2)
			*基礎圖學 I (3)	→ *基礎圖學 II (3)	*素描 I (3)	→ 素描 II (3)
			*造形原理 (2)	創意潛能開發 (2)	造形美學 I (3)	→ 造型美學 II (3)
			網頁設計 I (2)	→ 網頁設計 II (2)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書法 I (2)	書法 II (2)	表現技法 I (3)	→ 表現技法 II (3)
			數位藝術創作 I (3)	→ 數位藝術創作 II (3)	生活工藝 I (3)	→ 生活工藝 II (3)
			彩繪技法 I (4)	→ 彩繪技法 II (4)	設計與生活 (2)	設計應用(2)

電子技術學程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1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基本電學 I (3)	→ *基本電學 II (3)	工業電子學(2)	通訊電學(2)
			*基本電學實 習 I (3)	→ *基本電學實 習 II (3)	工業電子實習 (3)	通訊電學實習(3)
			*電子學 I (3)	→ *電子學 II (3)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電子學實習 I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電子電路(3)	電子電路實習 (3)	*數位邏輯(3)	微處理機(3)
			電子儀表量測 I (2)	→ 電子儀表量測 II (2)	*數位邏輯實 習 (3)	微處理機實習(3)
			組合語言 I (2)	→ 組合語言 II (2)	感測器(3)	音響技術實習(3)
					電工機械 I (2)	→ 電工機械 II (2)

餐飲技術學程 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餐旅英文會話 I (2)	→ *餐旅英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技術 I (3)	→ *餐旅服務技術 II (3)	→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飲料與調酒 I (2)	→ *飲料與調酒 II (2)	*餐飲實務 I (2)	→ 餐飲實務 II (2)
			*餐旅概論 I (3)	→ *餐旅概論 II (3)	烘焙食品製作 I (3)	→ 烘焙食品製作 II (3)
			*中餐烹調實習 I (3)	→ 中餐烹調實習 II (3)	→ 中餐烹調實習 III (3)	→ 中餐烹調實習 IV (3)
					專題製作(3)	→ 專題製作 II (3)
			食物學概論 I (2)	→ 食物學概論 II (2)	餐飲衛生與安全 I (2)	→ 餐飲衛生與安全 II (2)
					餐廳經營與管理 I (3)	→ 餐廳經營與管理 II (3)
			西餐烹調實習 I (3)	→ 西餐烹調實習 II (3)		
			餐旅日文會話 I (2)	→ 餐旅日文會話 II (2)		

觀光餐飲專精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飲料與調酒 I (2)	→ *飲料與調酒 I (2)	*經濟學概論 I (2)	→ 經濟學概論 II (2)
			*餐旅英文會話 I (2)	*餐旅英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技術 I (3)	→ *餐旅服務技術 II (3)	→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觀光學概要 I (2)	→ 觀光學概要 (2) II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旅館實務 I (2)	→ 旅館實務 II (2)	領隊導遊實務 I (2)	→ 領隊導遊實務 II (2)
			觀光日語 I (2)	→ 觀光日語 II (2)	→ 觀光日語 III (2)	→ 觀光日語 IV (2)
			觀光地理 I (2)	→ 觀光地理 II (2)	地方實務經驗分享 I (2)	→ 地方實務經驗分享 II (2)
			中餐烹調實習 I (3)	→ 中餐烹調實習 II (3)	行銷管理概論 I (2)	→ 行銷管理概論 II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航空客運與票務 I (2)	→ 航空客運與票務 II (2)

國際禮儀 I (1)	→	國際禮儀 II (1)
旅遊安全與急救 常識 I (1)	→	旅遊安全與急救 常識 II (1)

資訊應用學程專精課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1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應用 I (2)	→ 經濟學應用 II (2)
			*計算機應用 I (3)	→ *計算機應用 II (3)	→ *計算機應 用 III (3)	→ 計算機應用 IV (3)
					專題製作 I (3)	→ 專題製作 II (3)
			網頁設計 (2)	→ 網頁設計 II (2)		
			資訊系統應用 I (2)	→ 資訊系統應用 II (2)	電子商務實 務 I (2)	→ 電子商務實務 II (2)
			程式語言與設 計 I (3)	→ 程式語言與設 計 II (3)	網路管理與 應用 I (2)	→ 網路管理與應 用 II (2)
			會計實務 I (2)	→ 會計實務 II (2)	→ 會計實務 III (2)	→ 會計實務 IV (2)
					數位影音應 用 I (2)	→ 數位影音應用 II (2)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學生畢業後可以參加大學學測（招生管道：大學推甄、大學申請、四技申請）、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招生管道：推甄、技優甄試、統一聯合分發）、指定考科考試（招生管道：統一聯合分發）、各校獨立招生或直接就業。對於不同導向的學生，由於各進路所必備之學科不盡相同，在此列出各進路之修課建議以供參考。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大學學測考科為：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採級分制，每科 15 級分，滿級分為 75 級分。

大學指考考科為：

自然組(第二、三、四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社會組(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學生宜依自己的志願與性向來決定是否報考，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如依學術學程開課內容，各學期仍有空間選修其他課程時，請依自己的興趣、性向，參考老師與家長的意見，選修其他選修課程。

(1) 參加大學學力測驗、推甄、申請修課建議表(以高一、高二課程為主)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國文 I	4	4					
	國文 II	4		4				
	國文 III	4			4			
	國文 IV	4				4		
	文學概論 I	2			2			
	文學概論 II	2				2		
	閱讀與寫作 I	2			2			
	閱讀與寫作 II	2				2		
英文	英文 I	4	4					
	英文 II	4		4				
	英文 III	4			4			
	英文 IV	4				4		
	英語會話 I	2	2					
	英語會話 II	2		2				
	英語會話 III	2			2			
	英語會話 IV	2				2		
	英文聽力 I	2	2					
	英文聽力 II	2		2				
	英文文法 I	2			2			
	英文文法 II	2				2		
數學	數學 I	4	4					
	數學 II	4		4				
	數學 III	4			4			
	數學 IV	4				4		
	數學演習 I	2			2			
	數學演習 II	2				2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自然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1	1				
	物理 I	3			3			
	物理 II	3				3		
	化學 I	3			3			
	化學 II	3				3		
	生物 I	2			2			
	生物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理演習 I	2			2			
	物理演習 II	2				2		
	化學演習 I	2			2			
	化學演習 II	2				2		
	生物專題研究 I	3			3			
生物專題研究 II	3				3			
歷史 I	3				3			

社會	歷史 II	3				3		
	區域地理 I	3			3			
	區域地理 II	3				3		
	人文地理 II	2			2			
	人文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 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2				2		
	臺灣殖民史	2			2			
	中國近現代史	2				2		

(2) 參加大學指考修課建議表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國文 I	4	4					
	國文 II	4		4				
	國文 III	4			4			
	國文 IV	4				4		
	國文 V	4					4	
	國文 VI	4						4
	文學概論 I	2			2			
	文學概論 II	2				2		
	閱讀與寫作 I	2			2			
	閱讀與寫作 II	2				2		
	文學欣賞 I	2					2	
	文學欣賞 II	2						2
	應用文與修辭	2					2	
	語言表達能力訓練	2						2
英文	英文 I	4	4					
	英文 II	4		4				
	英文 III	4			4			
	英文 IV	4				4		
	英文 V	4					4	
	英文 VI	4						4
	英語會話 I	2	2					
	英語會話 II	2		2				
	英語會話 III	2			2			
	英語會話 IV	2				2		
	英文聽力 I	2	2					
	英文聽力 II	2		2				
	英文作文 I	2					2	
	英文作文 II	2						2
	英文文法 I	2			2			
	英文文法 II	2				2		
英文閱讀 I	2					2		
英文閱讀 II	2						2	

數學	數學 I	4	4					
	數學 II	4		4				
	數學 III	4			4			
	數學 IV	4				4		
	數學 V (甲)(乙)	4					4	
	數學 VI (甲)(乙)	4						4
	代數	2			2			
	集合與函數	2				2		
	數學演習 I	2			2			
	數學演習 II	2				2		
	數學演習 III	2					2	
	數學演習 IV	2						2
	統計與機率 I	2					2	
	統計與機率 II	2						2
	幾何學 I	2					2	
	幾何學 II	2						2
自然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1	1				
	物理 I	3			3			
	物理 II	3				3		
	化學 I	3			3			
	化學 II	3				3		
	生物 I	2			2			
	生物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理演習 I	2			2			
	物理演習 II	2				2		
	化學演習 I	2			2			
	化學演習 II	2				2		
	生物專題研究 I	3			3			
	生物專題研究 II	3				3		
	選修物理 III	4					2	
	選修物理 IV	4						2
	選修化學 I	4					2	
	選修化學 II	4						2
	選修生物 I	2					2	
	選修生物 II	2						2
	物理專題研究 I	3					3	
	物理專題研究 II	3						3
	化學專題研究 I	3					3	
	化學專題研究 II	3						3
	生物專題研究 III	3					3	
	生物專題研究 IV	3						3
	環境科學	2					2	
	生態保育	2						2

社會	歷史 I	3			3			
	歷史 II	3				3		
	歷史 III	3					3	
	歷史 IV	3						3
	公民與社會 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公民與社會 III	2					2	
	公民與社會 IV	2						2
	區域地理 I	4			4			
	區域地理 II	4				4		
	人文地理 I	2			2			
	人文地理 II	2				2		
	臺灣殖民史	2			2			
	中國近現代史	2				2		
	中國史學	2					2	
	中國官制	2						2
	應用地理 I	4					3	
	應用地理 II	4						3
	經濟地理 I	2					2	
	經濟地理 II	2						2
文化與法律	3					3		
民主政治與經濟	3						3	

(一)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A. 甄選入學

1.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2. 可由考生自行向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提出申請（或由高中向各大學校系推薦（限應屆畢業生）），但每位考生對同一大學校系僅限選取一種方式，不得重複報名。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B. 考試分發入學

1. 考生須參加指定科目考試（採計 3~6 科，含術科考試）。
2. 由學校團報指考之應屆畢業生及通過資格審查者不需再向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申請登記資格審查。
3. 考生得視需要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4. 術科成績可列為校系選材之考科，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5. 考試分發入學全部統一採用網路登記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僅能填寫 100 個志願。
6.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甄選入學、繁星計畫、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各項甄試之入學資格者，不得參與登記及分發。

C. 繁星計畫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提供偏鄉地區學生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並引導就近入學高中，促使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辦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招生計畫，簡稱「繁星計畫」。

1. 招生單位

獲得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

2. 推薦資格

依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中規定之可推薦學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其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成績平均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

3. 錄取資格

- (1). 以大考中心公佈之當學年度學測各單科或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作為檢定標準。
 - (2). 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例如：甲生高中成績全校排名前 1%，乙生高中成績全校排名前 2%，兩者均符合學測檢定標準，於推薦至同一校系時，則甲生優先錄取）。
 - (3). 經前揭第 2 項原則比序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同者，一律錄取。
4.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5. 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6. 錄取生非經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D. 考科

1. 學科能力測驗

- (1). 學科能力測驗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報名時間為高三上學期，考試時間為高三寒假期間。
- (2).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五科成績均採十五級分制。各科試題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選）科課程為準。
- (3).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繁星計畫、技術校院四年制日間部、中央警官大學申請入學及軍校甄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2. 指定科目考試

- (1). 指定科目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 7/1~7/3 辦理。
- (2).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各科滿分為一百分。命題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為準。
- (3).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分發入學」採用。

3. 術科考試

- (1).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12 月報名，隔年 2 月考試。
- (2).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
- (3).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單招使用。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目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有：國文、數學（A、B、C）、英文、專一、專二。本校所開設之課程適合報考四技二專各系科組，學生在校間修滿各學程（組）所規定的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報考四技二專統測之資格。

學生宜依自己的志願與性向來決定是否報考四技二專，各學期選課時，可參酌以下各學程修課建議及該學期開課表進行選課。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 A、B、C		
專業科目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專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專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專一	基本電學、電子學
		專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7 設計群	專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專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09 商管群	專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專二	經濟學、會計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專一	基礎生物
		專二	健康與護理
	17 餐旅群	專一	餐旅概論
		專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2.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表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	國文 I	4	4					
	國文 II	4		4				
	國文 III	4			4			
	國文 IV	4				4		
	國文 V	4					4	
	國文 VI	4						4
英文	英文 I	4	4					
	英文 II	4		4				
	英文 III	4			4			
	英文 IV	4				4		
	英文 V	4					4	
	英文 VI	4						4
	英語會話 I	2	2					
	英語會話 II	2		2				
	英語會話 III	2			2			
	英語會話 IV	2				2		
	英文聽力 I	2	2					
	英文聽力 II	2		2				
	英文文法 I	2			2			
	英文文法 II	2				2		
數學	數學 I	4	4					
	數學 II	4		4				
	數學 III	4			4			
	數學 IV	4				4		
	數學 V	4					4	
	數學 VI	4						4

3. 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修課建議表

1、美術設計學程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美術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 I II	6			3	3		
	基本設計 I II	6			3	3		
	色彩原理	2			2			
	設計概論	2				2		
	基礎圖學 I II	6			3	3		
	造形原理	2			2			
	素描 I II	6					3	3

2、電子技術學程

類別	科 別	學 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電 子 技 術 學 程	基 本 電 學 I	3			3			
	基 本 電 學 II	3				3		
	電 子 學 I	3			3			
	電 子 學 II	3				3		
	電 子 學 實 習 I	3			3			
	電 子 學 實 習 II	3				3		
	基 本 電 學 實 習 I	3			3			
	基 本 電 學 實 習 II	3				3		
	電 子 儀 表 量 測 I	2			2			
	電 子 儀 表 量 測 II	2				2		
	數 位 邏 輯 I	3					3	
	數 位 邏 輯 實 習	3					3	
	微 處 理 機	3						3
	微 處 理 機 實 習	3						3

3、餐飲技術學程

類別	科 別	學 分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餐 飲 技 術 學 程	餐旅英文會話 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I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	3			3			
	餐旅服務技術 II	3				3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2
	餐旅概論 I	3			3			
	餐旅概論 II	3				3		
	飲料與調酒 I	2			2			
	飲料與調酒 II	2				2		

4、觀光餐飲學程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觀光餐飲學程	餐旅英文會話 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II	2					2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	3			3			
	餐旅服務技術 II	3				3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2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2
	餐旅概論 I	2			2			
	餐旅概論 II	2				2		
	飲料與調酒 I	2			2			
	飲料與調酒 II	2				2		
	經濟學概論 I	2					2	
	經濟學概論 II	2						2

5、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別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 I	3			3			
	會計學 II	3				3		
	資訊系統應用 I	2			2			
	資訊系統應用 II	2				2		
	商業概論 I	2			2			
	商業概論 II	2				2		
	經濟學 I	4			4			
	經濟學 II	4				4		
	計算機應用 I	3			3			
	計算機應用 II	3				3		
	計算機應用 III	3					3	

計算機應用Ⅳ	3						3
會計學Ⅲ	2					2	
會計學Ⅳ	2						2

4.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

在招生管道主要計有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分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部分)及分發入學三種方式。以上三種管道之考生資格，除學校推薦須為應屆高職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外，其餘高職、綜合高中、一般高中應屆或非應屆學生均可報名。

A. 甄試入學：分為個人申請與學校推薦，作業方式維持兩階段作業，第一階段以甄試入學測驗作為資格篩選、第二階段由各校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甄試名額為教育部核定名額 40%，40%中的 10%名額供報名學校推薦管道學生爭取，另 30%名額供報名個人申請管道學生爭取，具備「學校推薦」資格的考生也可報名參加「個人申請」。

B. 技優入學：技優入學分為保送與甄審，免再參加甄試入學測驗及統一人學測驗，技專校院各系組可規劃外加 5%的核定招生名額，提供報名技優入學管道學生申請；保送資格為認可的國際技能競賽與全國技能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免再參加考試，直接分發入學，甄審資格者為認可的競賽獲獎者或持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參加學校辦理的指定項目甄試，至多選兩志願，同時符合「保送」與「甄審」資格者，均可報名，但獲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C. 分發入學：考試日期將固定於每年五月第二週舉行。

三、 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之各專業領域，均規畫開設非常豐富的選修科目，及完善的實習設備與經驗豐富的師資，能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學程之職業證照，並輔導就業。

1. 工業電子(丙級檢定)：基本電學Ⅰ、基本電學Ⅱ、電子學Ⅰ、電子學Ⅱ、電子學實習Ⅰ、電子學實習Ⅱ、基本電學實習Ⅰ、基本電學實習Ⅱ、數位邏輯Ⅰ、數位邏輯Ⅱ、數位邏輯實習。
2. 視聽電子(乙、丙級檢定)：基本電學Ⅰ、基本電學Ⅱ、電子學Ⅰ、電子學Ⅱ、電子學實習Ⅰ、電子學實習Ⅱ、基本電學實習Ⅰ、基本電學實習Ⅱ、數位邏輯Ⅰ、數位邏輯Ⅱ、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計算機概論Ⅰ、計算機概論Ⅱ、程式語言Ⅰ、程式語言Ⅱ、數位化資料處理Ⅰ、數位化資料處理Ⅱ。
4. 會計事務(乙、丙級檢定)：會計概論Ⅰ、會計概論Ⅱ、會計實務Ⅰ、會計實務Ⅱ會計學Ⅰ、會計學Ⅱ、會計實務Ⅲ、會計實務Ⅳ。
5. 中餐烹調檢定(丙級檢定)：餐飲衛生與安全Ⅰ、餐飲衛生與安全Ⅱ、中餐烹調實習Ⅰ、中餐烹調實習Ⅱ、中餐烹調實習Ⅲ、中餐烹調實習Ⅳ、食物學概論Ⅰ、食物學概論Ⅱ。
6. 西餐烹調檢定(丙級檢定)：西餐烹調實習Ⅰ、西餐烹調實習Ⅱ、西餐烹調實習Ⅲ、西餐烹調實習Ⅳ。
7. 烘焙食品檢定(丙級檢定)：烘焙食品製作Ⅰ、烘焙食品製作Ⅱ、烘焙食品製作Ⅲ、烘焙食品製作Ⅳ。
8. 餐飲服務檢定：餐旅服務技術Ⅰ、餐旅服務技術Ⅱ、餐旅服務技術Ⅲ、餐旅服務技術Ⅳ。
9. 飲料調檢定(丙級檢定)：飲料與調酒Ⅰ、飲料與調酒Ⅱ、飲料概論Ⅰ、飲料概論Ⅱ。

10. 商業英文檢定：由英文老師先行規劃，幫助學生順利取得證照。
11. 全民英文檢定：由英文老師先行規劃，循序漸進幫助學生順利取得初級甚至是中級證照。

陸、選課輔導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職業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入學時，即可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並在輔導老師的指導下，先決定修讀統整與初步試探分化的課程。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

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選擇職業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後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同時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選課實例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2.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藉由測驗結果協助學生了解自己，並做為選課之依據。
3. 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大學校系之概況，及各職業之認識和發展，使學生了解工作世界。
4. 輔導室應蒐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生涯規畫之參考。
5. 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做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適性之規畫。
6. 高二實施選組適應調查、座談及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1. 各班導師
2. 輔導教師
3. 學程召集人
4.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2.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3.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1.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2. 課程規畫：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3. 選課規畫：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4.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5.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6.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五、加退選機制

1. 請於開學後第二週內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2. 辦理改選，請填選加退選單及輔導紀錄表，經輔導室、家長及導師簽章認可後辦理。
3. 退選原則
 - 開課前：若因該科選修人數太少以致未能開課，則同學可以改選已開課成功之科目。
 - 開課後：
 - (1). 若開課後學生適應不佳，可以在一週內辦理退選，逾期不得要求改選，且退選後之選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學分。
 - (2). 若因退選後造成該科目選修人數低於規定開班人數，則退選無效。
4. 加選原則
 - 各學程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學分數（二年級：17 學分；三年級：18 學分）。
 -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 加選後若人數超過選修人數上限(選修人數上限為 50 人)原則上不給予加選，若有特殊原因經綜高課程組審核同意後始可加選。。
5. 加退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6. 凡不依規定辦理改選，自行上課或不到課者，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7. 已修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不計學分數。

六、選課計畫表

_____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級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節數	必/選	勾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4	必		分組跑班
	英語會話 I	2	2	選		
	英文聽力	2	2	選		
數學	數學 I	4	4	必		
社會	歷史 I	1	1	必		
	地理 I	1	1	必		
	公民與社會 I	1	1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I	1	1	必		
	基礎化學 I	1	1	必		
	基礎生物 I	1	1	必		
藝術	音樂 I	1	1	必		
	藝術生活 I	1	1	必		
生活	生涯規劃 I	1	1	必		
	計算機概論	2	2	必		
	生活科技 I	1	1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1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1	必		
職業試探	職業試探 I	2	2	選		
活動科目	班會	0	1	必		
	綜合活動	0	2	必		
本學期修課必/選修科目總計: _____學分數/_____節數						

說明：

1. 學生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採學年學分制，學科修滿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始可發給畢業證書。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加退選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年級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節數	必/選	勾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I	4	4	必		
外國語文	英文 II	4	4	必		分組跑班
	英語會話 II	2	2	選		
	英文聽力 II	2	2	選		
數學	數學 II	4	4	必		
社會	歷史 II	1	1	必		
	地理 II	1	1	必		
	公民與社會 II	1	1	必		
自然	基礎物理 II	1	1	必		
	基礎化學 II	1	1	必		
	基礎生物 II	1	1	必		
藝術	音樂 II	1	1	必		
	藝術生活 II	1	1	必		
生活	生涯規劃 II	1	1	必		
	電腦應用	2	2	必		
	生活科技 II	1	1	必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	2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	1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1	必		
職業試探	職業試探 II	2	2	選		
活動科目	班會	0	1	必		
	綜合活動	0	2	必		
本學期修課必/選修科目總計: _____學分數/_____節數						

說明：

1. 學生須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4. 採學年學分制，學科修滿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需及格，始可發給畢業證書。
5.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請依加退選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學術學程學生選課單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備註
語文	國文Ⅲ	4	選		
	閱讀與寫作 I	2	選		
	文學概論 I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Ⅲ	4	選		
	基礎英文文法 I	2	選		
	英語會話Ⅲ	2	選		
數學	數學Ⅲ	4	選		
	數學演習 I	2	選		
	代數	2	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Ⅲ	1	選		
	體育Ⅲ	2	必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	0	必		2 節(不計學分)
	班會	0	必		1 節(不計學分)
學術社會 學程	歷史 I	3	選		
	台灣殖民史	2	選		
	公民與社會 I	2	選		
	區域地理 I	3	選		
	人文地理 I	2	選		
	自然科學 I	2	選		
學術自然 學程	物理 I	3	選		
	物理演習 I	2	選		
	社會科學 I	2	選		
	化學 I	3	選		
	化學演習 I	2	選		
	生物 I	2	選		
	地球與環境 I	2	選		
其他			選		
其他			選		

一. 合計: 【 】學分數

二. 說明:

1. 學生須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級學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備註
語文	國文Ⅳ	4	選		
	閱讀與寫作Ⅱ	2	選		
	文學概論Ⅱ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Ⅳ	4	選		
	英語會話Ⅳ	2	選		
	基礎英文文法	2	選		
數學	數學Ⅳ	4	選		
	數學演習Ⅱ	2	選		
	集合與函數	2	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Ⅳ	1	選		
	體育Ⅳ	2	必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	0	必		2 節(不計學分)
	班會	0	必		1 節(不計學分)
學術社會學程	歷史Ⅱ	3	選		
	中國近現代史	2	選		
	公民與社會Ⅱ	2	選		
	區域地理Ⅱ	3	選		
	人文地理Ⅱ	2	選		
	自然科學Ⅱ	2	選		
學術自然學程	物理Ⅱ	3	選		
	物理演習Ⅱ	2	選		
	社會科學Ⅱ	2	選		
	化學Ⅱ	3	選		
	化學演習Ⅱ	2	選		
	生物Ⅱ	2	選		
	地球與環境Ⅱ	2	選		
其他			選		
其他			選		

一. 合計: 【 】學分數

二. 說明:

1. 學生須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備註
語文	國文 V	4	選		
	國學常識 I	2	選		
	文學欣賞 I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V	4	選		
	英文作文 I	2	選		
	英文文法 I	2	選		
	英文閱讀 I	2	選		
數學	數學 V	4	選		
	數學演習 III	2	選		
	統計與機率 I	2	選		
	幾何學 I	2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V	2	選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V	1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	0	必		2 節(不計學分)
	班會	0	必		1 節(不計學分)
學術社會學程	歷史 III	3	選		
	中國中古近世文化史	2	選		
	中國科技史	2	選		
	中國史學	2	選		
	公民與社會 III	2	選		
	文化與法律	3	選		
	應用地理 I	4	選		
	地理專題 I	2	選		
學術自然學程	經濟地理 I	2	選		
	選修物理 I	4	選		
	物理專題研究 I	3	選		
	選修化學 I	4	選		
	化學專題研究 I	3	選		
	選修生物 I	2	選		
生物專題研究 I	3	選			
環境科學	2	選			
其他			選		
其他			選		

一. 合計: 【 】學分數

二. 說明:

1. 學生須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備註
語文	國文 VI	4	選		
	國學常識 II	2	選		
	文學欣賞 II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VI	4	選		
	英文作文 II	2	選		
	英文文法 II	2	選		
	英文閱讀 II	2	選		
數學	數學 VI	4	選		
	數學演習 IV	2	選		
	機率與統計 II	2	選		
	幾何學 I	2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VI	2	選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	0	必		2 節(不計學分)
	班會	0	必		1 節(不計學分)
學術社會 學程	歷史 IV	3	選		
	西洋近現代史	2	選		
	中國官制	2	選		
	軍國主義	2	選		
	公民與社會 IV	2	選		
	民主政治與經濟	3	選		
	應用地理 II	4	選		
	地理專題 II	2	選		
	經濟地理 II	2	選		
學術自然 學程	選修物理 II	4	選		
	物理專題研究 II	3	選		
	選修化學 II	4	選		
	化學專題研究 II	3	選		
	選修生物 II	2	選		
	生物專題研究 II	3	選		
	生態保育	2	選		
其他			選		

一. 合計: 【 】學分數

二. 說明:

- 學生須確認自己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年級專門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語文	國文Ⅳ	4	選		數學	數學Ⅳ	4	選	
	閱讀與寫作Ⅱ	2	選			數學演習Ⅱ	2	選	
	文學概論Ⅱ	2	選			集合與函數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Ⅳ	4	選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Ⅳ	1	選	
	基礎英文文法Ⅱ	2	選			體育Ⅳ	2	必	
	英語會話Ⅳ	2	選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選	
活動科目	班會(1 節)	0	必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2 節)	0	必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Ⅱ	3	核		餐飲技術學程	餐旅英文會話Ⅱ	2	核	
	電子學Ⅱ	3	核			餐飲衛生與安全Ⅱ	2	選	
	電子學實習Ⅱ	3	核			中餐烹調實習Ⅱ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Ⅱ	3	核			餐旅概論Ⅱ	3	核	
	電子儀表量測Ⅱ	2	選			餐旅服務技術Ⅱ	3	核	
	組合語言Ⅱ	2	選			餐旅日文會話Ⅱ	2	選	
	電子電路實習	3	選			西餐烹調實習Ⅱ	3	選	
						飲料與調酒Ⅱ	2	核	
美術設計學程	繪畫基礎Ⅱ	3	核		美術設計學程	網頁設計Ⅱ	2	選	
	基本設計Ⅱ	3	核			書法Ⅱ	2	選	
	設計概論	2	核			數位藝術創作Ⅱ	2	選	
	基礎圖學Ⅱ	3	核			彩繪技法Ⅱ	4	選	
	創意潛能開發	2	選						
合計	【 】學分數								

說明：

1. 學生確認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4.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語文	國文 V	4	選		數學	數學 V	4	選	
	國學常識 I	2	選			數學演習 III	2	選	
	文學欣賞 I	2	選			統計與機率 I	2	選	
	應用文與修辭	2	選			幾何學 I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V	4	選		健康體育	體育 V	2	選	
	英文作文 I	2	選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V	1	選	
	英文文法 I	2	選		活動科目	班會(1 節)	0	必	
	英文閱讀 I	2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2 節)	0	必	
電子技術學程	數位邏輯	3	核		餐飲技術學程	餐旅英文會話 III	2	核	
	數位邏輯實習	3	核			中餐烹調實習 III	3	選	
	工業電子學	2	選			食物學概論 I	2	選	
	工業電子實習	3	選			餐旅服務技術 III	2	核	
	電腦繪圖 I	2	選			烘焙食品製作 I	3	選	
	專題製作 I	3	選			餐飲實務 I	2	核	
	感測器	3	選			餐廳經營與管理 I	3	選	
	電工機械 I	2	選			專題製作 I	3	選	
美術設計學程	素描 I	3	核		美術設計學程	專題製作 I	3	選	
	書畫技法	3	選			表現技法 I	3	選	
	現代藝術鑑賞	2	選			生活工藝 I	3	選	
	插畫技法	2	選			設計與生活	2	選	
	造型美學 I	3	選						
其他			選		合計	【 】學分數			

說明：

1. 學生確認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高中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選課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勾選
語文	國文 VI	4	選		數學	數學 VI	4	選	
	國學常識 II	2	選			數學演習 IV	2	選	
	文學欣賞 II	2	選			統計與機率 II	2	選	
	語文表達訓練	2	選			幾何學 II	2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VI	4	選		健康體育	體育 VI	2	選	
	英文作文 II	2	選		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選	
	英文文法 II	2	選		活動科目	班會(1 節)	0	必	
	英文閱讀 II	2	選		活動科目	綜合活動(2 節)	0	必	
電子技術學程	電腦繪圖 II	2	選		餐飲技術學程	餐旅英文會話 IV	2	選	
	專題製作 II	3	選			中餐烹調實習 IV	3	選	
	微處理機	3	選			食物學概論	2	選	
	微處理機實習	3	選			餐旅服務技術 IV	2	選	
	通訊電學	2	選			烘焙食品製作 II	3	選	
	通訊電學實習	3	選			餐飲實務 II	2	選	
	音響技術實習	3	選			餐廳經營與管理 II	3	選	
	電工機械 II	2	選			專題製作 II	3	選	
美術設計學程	素描 II	3	核		美術設計學程	專題製作 II	3	選	
	書畫創作	3	選			表現技法 II	3	選	
	設計史	2	選			生活工藝 II	3	選	
	創意繪畫	2	選			設計應用	2	選	
	造型美學 II	3	選						
其他			選		合計	【 】學分數			

說明：

1. 學生確認選修科目是否正確，總修習節數以 35 節為限，活動科目為必修，但不計學分。
2. 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修習科目之「勾選」欄加註「~」記號即可。
3.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4. 選課單必須由導師、輔導室、課程組、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始有效。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輔導室：

課程組：

柒、問與答

1.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2.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1)綜合高中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份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一般升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普通高中的學生則沒有什麼選擇,只有升一般大學院校一條路,若想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則必須先有一年工作經驗方可報名,若想就業,常須另外習得專業知能謀職。

(3)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及格即可畢業,若有不及格科目需進行重補修。選擇專門學程者,若修畢各學程核心課程 26~3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4 學分。並修滿該學程 40 學分以上者,得於畢業證書上蓋該學程之學程章。另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3.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未來的社會是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的課程。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現興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科目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4. 就讀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答:綜合高中的特色是:

-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的教育功能。
-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 採學年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 比一般高中生較具有職業內涵。
- 比一般高職生較具有基本學科能力。
-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
-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或就業機會。

5.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五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

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規劃及職業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

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的必考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是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借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能力，使學生生活快樂又充實。

6. 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和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

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學分，而現今高中須修約二一〇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督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

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7. 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職業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可以一樣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8. 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參加大學推薦甄選
- 參加大學聯招
- 參加四技二專保送甄試
- 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參加四技二專聯招
-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9. 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有留級嗎？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及格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十八週為一學分，目前高中、職必須修滿二一〇學分)。因此綜合高中比高中、職可以少修五十學分，且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就讀。

10.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瞭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程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性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比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修、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11.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1) 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12.高二選讀職業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是否每一科都要學？

答：(1) 我們於高一上學期時將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其中包含「課程介紹」、「選課輔導」與「選課辦法」來輔導學生如何選課。

(2) 升高二、高三時開學第二週還可以辦理加、退選，否則應讀到學期結束，成績及格即給予學分。

(3) 綜合高中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但有「學術導向」(升一般大學)，「綜合導向」(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及就業)與「職業導向」(畢業即就業)之別，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由你自由選讀，不像高中、高職學校開什麼課，你就讀什麼書，而綜合高中是你想讀什麼書，就選什麼課，同學們有選課的自由，確實把學習權還給了學生。

13.我不知道自己的興趣和能力是什麼，也不知道將來想做什麼事，要如何選課選組？

答：(1) 要多花一些時間去思考自己想成為一個怎樣的人，想做什麼事，從小到大對那些事較感興趣，表現得較好。

(2) 興趣測驗的結果可幫助你釐清自己的興趣，性向測驗及學業成績的結果可幫助你了解自己的能力。

(3) 多看科系的資料，了解各類組的學習內容，未來出路與所必須具備的能力，是否與自己的志趣相符。

14.我對電腦非常有興趣，究竟選擇升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或選擇資訊技術、資訊應用學程以後考四技二專資訊科系？

答：四年制技術學院是培養具實務與設計能力高級技術人才，與電腦相關之系有電腦與通訊技術系、資訊管理系；二年制專科學校是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與電腦有關之科系為資料管理科；而大學較重理論導向，與電腦有關之科系有資訊科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系、資訊管理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若你想立即獲得實用之電腦技能可選擇資訊學程與資訊應用學程；反之可選擇以大學為主之進路導向。

15.我想升有大學可是成績不好，擔心考不上大學，是否選擇職業導向課程較適合？

答:如果真的很想讀大學，就必須仔細思考自己成績不好的原因是什麼？是不夠用功、不懂讀書方法、還是基礎能力太差，針對原因加強補救。本校職業導向課程有四種，未來可以參加四技二專的考試，若你喜歡職業導向課程內容，而且評估自己能力也可以勝任職業導向專業科目，則可考慮選擇職業導向課程，但千萬不要抱持著職業導向課程一定比學術導向課程容易讀的想法，其實任何一種課程都必須花時間與心力去學習的。

16.我對電腦有興趣，是否可以參加丙級電腦技能檢定考試？

答：可以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資策會教育訓練處辦理之丙級電腦技能檢定，這項檢定分為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等三類，分別測驗學科和術科，兩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丙級）。只要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即可報名參加。學科測驗原則採是非與選擇方式，測驗時間 1 0 0 分鐘。術科測驗採現場操作考驗方式。由於此三類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有興趣同學可多選些電腦有關課程，以利參加考試。

17.學生是否可以自由選擇課程？

答：可以。但是由於師資和排課空間上的限制，有些課可能無法開設。同時，不同進路、不同組別所注重的課程不同學校會安排最適合同學的課程輔導同學來選擇。

18.本校職業導向的課程，適合怎樣的學生選讀？

答：學校為增進職業導向同學的升學、就業機會，在就學期間，會輔導同學參加相關的檢定考，以選讀資訊應用學程的同學而言，學校會輔導同學參加丙級電腦軟體用技術士檢定考、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四技二專聯招等。因此選擇職業導向的同學，除了對課程內容有興趣，將來想從事此方面工作外，更應努力學習，充實自我，方能勝任課程。

19.我對職業學程有興趣，不知道應該修習那些相關科目才能在就業方面有所幫助。

答：先修相關的丙級證照科目，以拿到就業需要的丙級證照，再參考本手冊，課目開課順序，修習同一學程之科目，以加深相關性科目技能，以強化未來就業能力，在工作上能得心應手。

快樂學習 適性發展